

當事人：陳○保（已歿）

申請人：鍾○梅

申請人：陳○祥

申請人：陳○薇

陳○保因叛亂案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確認陳○保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於民國 55 年 1 月 11 日至同年 3 月 18 日未依法釋放致人身自由受拘束為司法不法，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鍾○梅、陳○祥及陳○薇分別為當事人陳○保之妻及子女，當事人因參加叛亂組織，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下稱警總）以（51）警審特字第 60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 5 年，褫奪公權 1 年。惟當事人於 55 年 1 月 10 日執行期滿後，並未如期獲釋，遲至同年 3 月 18 日始獲釋放。申請人認當事人權益受損，於 114 年 6 月 11 日（本部收文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本部承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移交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下稱補償基金會）申請補償案件「陳○保」檔案。
- （二）本部於 114 年 7 月 29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

稱檔管局)提供當事人相關國家檔案，該局於同年8月21日函復提供包含「陳○保叛亂案」、「陳○保身分證」、「保釋」及「叛亂犯及感化犯人名冊」等檔案。

- (三) 本部於114年7月29日函請國防部提供當事人於50至55年間涉叛亂案經警總以(51)警審特字第60號判決判處有罪及入監服刑之相關檔案資料，該部於同年8月7日函復本部內容略以：「相關資料於107年11月21日移轉檔管局。」
- (四) 本部於114年7月29日函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提供當事人於50至55年間涉叛亂案經警總以(51)警審特字第60號判決判處有罪及入監服刑之相關檔案資料，該部於同年8月11日函復本部內容略以：「現存資料僅存51年國防部判決乙份，其餘資料均已移轉檔管局接管。」
- (五) 本部於114年7月29日函請教育部提供當事人於55年服刑期滿後之僑生安置相關檔案資料，該部於同年8月1日函復本部內容略以：「相關案卷計2件，業經檔管局110年1月28日列為政治檔案，並辦理移轉在案。」
- (六) 本部於114年7月29日函請國立臺北大學提供當事人於55年服刑期滿後之僑生安置相關檔案資料，該校於同年8月14日函復本部內容略以：「相關文件2筆(50年8月24日僑委會函請轉告僑生陳○保寄信回僑居地說明近況，及50年10月19日僑委會來函詢問案生近況以利轉達其家人知悉)如附件。」

二、處分理由：

- (一) 查本件當事人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警總51年11月13日(51)警審特字第6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年、褫奪公權1年，其執行期間自50年1月11日起至55年1月10日止，業經補償基金會予以補償在案，核屬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

例)第6條第3項第1款規定之司法不法案件，此部分於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並經促轉會於108年5月30日公告撤銷(序號：4-0571)，合先敘明。

(二)依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規定，案件業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者，本部得逕行辦理公告撤銷，不須重新調查；其餘部分，依同條第3項第2款，本部仍應依職權或申請認定

1、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第1項)。……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受難者或受裁判者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第3項)。」及「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一、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第3項及第11條之2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2、查上開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規定，係參考德國立法

例以國會立法撤銷之方式，給予受判決者名譽回復及權益救濟，並明定可直接以立法撤銷之案件種類。是以，案件業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者，本部得逕行辦理公告撤銷，不須重新調查；其餘部分，本部仍應依職權或申請認定之。

(三) 本件當事人受判處有期徒刑 5 年，惟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人身自由受拘束部分（即 55 年 1 月 11 日至同年 3 月 18 日），屬促轉條例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

1、經查當事人因參加叛亂組織遭警總以（51）警審特字第 60 號判決有期徒刑 5 年，褫奪公權 1 年，因其不服初審判決聲請覆判，俟經國防部 51 年 12 月 27 日 51 年度覆普渥字第 146 號判決聲請駁回，是以當事人之服刑執行期間自 50 年 1 月 11 日起至 55 年 1 月 10 日，經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下稱泰源感訓監獄）以 54 年 12 月 21 日（54）督銓字第 1397 號呈請核示可否於刑滿後依法開釋，嗣經國防部 54 年 12 月 29 日（54）察聽字第 2121 號令核准刑滿時飭具妥保依法開釋。又當事人之身分為新加坡僑生，為解決其服刑期滿後安置問題，由僑務委員會（下稱僑委會）於 55 年 1 月 27 日召開會議討論相關事宜，並於會議紀錄載明當事人服刑期滿以送回僑居地為原則，由當事人自行覓保及書面報請僑委會代辦出境證，及當事人家長辦妥僑居地入境事宜等商定事項，而國防部軍法局亦於 55 年 1 月 28 日以電報通知泰源感訓監獄有關當事人核准開釋及請其向僑委會申請辦理保釋手續；嗣後僑委會以 55 年 2 月 25 日（55）臺僑輔字 04523 號函向國防

部表示因當事人在臺無適當親友予以保釋，將由僑委會負責保釋後隨即送回僑居地，請將當事人先自臺東提解回臺北看管，以便後續辦理相關出境事宜，故而國防部以 55 年 3 月 5 日 (55) 化勻字第 326 號函及同日 (55) 化勻字第 325 號令，分別函知僑委會及令達警總有關當事人自泰源感訓監獄提回臺北辦理出境手續，嗣泰源感訓監獄以 55 年 3 月 18 日 (55) 群芳字第 0262 號呈復在案，是以迄至 55 年 3 月 18 日當事人簽立誓書及受管教人志願調查表等文件始奉准開釋出監。此有警總(51)警審特字第 60 號判決、國防部 51 年 12 月 27 日 51 年度覆普渥字第 146 號判決、泰源感訓監獄 54 年 12 月 21 日 (54) 督銓字第 1397 號呈、國防部 54 年 12 月 29 日 (54) 察聽字第 2121 號令、僑委會 55 年 1 月 27 日會議記錄、國防部軍法局 55 年 1 月 28 日電報、僑委會 55 年 2 月 25 日 (55) 臺僑輔字 04523 號函、國防部 55 年 3 月 5 日 (55) 化勻字第 326 號函、55 年 3 月 5 日 (55) 化勻字第 325 號令、泰源感訓監獄 55 年 3 月 18 日 (55) 群芳字第 0262 號呈、國防部新店監獄對戒嚴時期叛亂暨匪諜等案件請查紀錄證明表、當事人簽立之志願調查表及誓書、當事人之保結書等檔案可稽。

- 2、按斯時之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匪諜罪犯判處徒刑或受感化教育，已執行期滿，而其思想行狀未改善，認有再犯之虞者，得令入勞動教育場所，強制工作嚴加管訓。」同辦法第 3 條規定：「除前條罪犯外，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本辦法之規定管教之。一、判處徒刑執行期滿或假釋出獄者。二、受緩刑之宣告或受感化教育期滿者。」同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前條罪犯於執行期滿或受緩刑之宣告時，應由執行或裁判機關，發

給證明書，飭填具誓書，志願調查表，並辦理左列事項後，予以開釋。……二、取具殷實舖保 2 家，或有正當職業在該管區域設有戶籍，及永久居所 2 人以上之保證（第 1 項第 2 款）。前項保證人或交付管教人應擔保被保人釋放後不再為匪工作或參加非法團體反抗政府，並服從政府法令接受指定工作與管教（第 2 項）。」及同辦法第 5 條規定：「保證人或責付管教人，應將受管教人之生活言行等情形每月向所在地警察官署報告 1 次，保證人或責付管教人，如發現受管教人不聽其管教，或有隱匿逃亡及其他不法情事時，應即報請當地治安機關或警察官署處理。」參酌上開斯時有效之辦法、相關機關之發文日期及當事人未依法釋放之日數，得認當事人因身為僑生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期滿後，難以即時覓保及戶籍設置，而未即釋放，致其於 55 年 1 月 11 日至同年 3 月 18 日人身自由仍受拘束，其人身自由未依正當法律程序而受剝奪，顯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有違。

3、又本件當事人於執行期滿後人身自由持續受拘束，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與前開經促轉會公告為司法不法部分具有延續性，故由整體案情觀之，當同予認定屬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有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 款、第 4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6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2 9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得自送達處分後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6 項規定，就該追訴所為處分向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提起上訴、抗告或聲請撤銷之。

相關規定：

法院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救濟案件審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促轉救濟案件，以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提起救濟之該刑事有罪判決、單獨宣告之裁定或處分原管轄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對同條第 4 項有關追訴之處分提起救濟者，以該處分原管轄檢察署對應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